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消火栓维护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
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消火栓维护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
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泾河新城消防栓维护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维护期限

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

二、维护范围及内容

（一）泾河新城直管区的市政消防栓养护维修更新。

（二）内容：按照市政消防栓维护方案进行消防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消防栓、阀门、阀门井、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更换、迁移、改造、应急抢修等工作；甲方或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暂估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不超过合同暂估金额。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或具有产品合格证。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市政消火栓巡查养护台账、维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2. 确定维护项目(书面或电话通知，最终以书面文字为准)。

3. 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违约金、暂停支付、暂停维修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4. 遇到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下，需在抢修开始后一日内向主管部门补交《维修确认单》。

5. 甲方或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巡查养护考核。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不扣除当季度市政消火栓维护费用，考评90以下，每下降1分，扣除当季度市政消火栓维护费用1500元。考评得分在85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除当季度市政消火栓维护费用2500元。

6. 甲方或主管部门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乙方接到指令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8小时内维修到位。特殊情况8小时内无法维修到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泾河新城直管区投用的市政消火栓进行日常维护，应确保设施安全且正常运行，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充分发挥应急效能，最大限度降低火灾损失。

2. 乙方月度巡查和季度养护中发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消火栓需进行维修和更换的须提供《维修确认单》报主管部门确认并备案，如未确认，该次维修不计量。

3. 对特殊应急抢工（抢险）项目中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应在项目开工后一周内报认质认价资料。

4. 按照甲方要求书面上报资金计划。未及时上报将无法及时支付，同时乙方主管领导需书面说明情况。

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任何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管理规定上报有关资料报表等。

7. 当自身管理或维修任务完成达不到要求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批评、违约金、暂停支付、暂停维修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8. 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9. 乙方进场后超过三月仍不能制定市政消火栓巡查养护制度、季度养护计划，建立消火栓地理信息平面图，全面熟悉并

掌握消火栓情况，或因自身人员、设备及管理等问题不能满足养护基本要求时，如反复出现维修及时性不达标、被投诉批评、问题处理达不到要求、出现安全问题及其他较为严重的问题等，为了确保设施功能正常，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招标人可重新招标，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三）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姓名：郝康康，职务：项目经理，证书编号：2022JZS0072332。项目经理为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乙方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甲方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万元的项目经理更换责任费，在结算款中扣除。

2.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少一天违约金10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见附件5），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夜间施工增加费用）、规费、税金等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等风险因素投标单位在

投标时综合考虑，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

（二）中标折扣比例为99.45%。以附件5的单价乘以折扣比例作为结算单价，工程结算时依据图纸或现场工程量确认单计算实物工程量，结算总价按照结算单价与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招标最高限价中有的按限价中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限价中有类似材料设备的参照其价格标准确定；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只计取规费及税金。

（四）本工程无预付款。

（五）乙方每半年向甲方申报已完工程进度款审核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97%，剩余3%为质保金。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由甲方所在地税务征收机关开具的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合法税务发票，质保金发票随结算一并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六）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接到乙方结算完整资料60日内审核完毕。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七）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

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国家或地方政策性文件要求等。

(八)除(七)条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风险因素。

八、质保期

质保期自甲方完成工程量审核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甲方有权对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该批次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已使用的需进行返修,并支付违约金1万元。若抽查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

(二)乙方所负责的维护范围被甲方通报批评的每次交纳1000-3000元违约金,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交纳3000-5000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

任。若同类情况在合同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时违约金加倍，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

（三）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或履行不到位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维护工程，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乙方如需要更换投标承诺相关人员，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五）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会议的，迟到每次违约金500元，缺席每次违约金1000元。

（六）甲方履约检查时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到场的按每次5000元支付违约金，其他承诺的人员未到场的按每次1000元/人支付违约金。

（七）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八）乙方维护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的“合格”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工程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合理工期要求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九）本工程合同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

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无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三、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市政消火栓维护维护方案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附件5：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
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
务中心



乙方(盖章): 陕西西咸新
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崇
文镇产业孵化中心

邮编:

邮编: 713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363908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卢嘉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泾阳
县支行

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日期:

王江峰 新



附件1

市政消火栓维护维护方案

为了规范市政消火栓维护工作，落实供水企业维护保养职责，规范市政消防栓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市政消防栓安全运行。杜绝城市消防隐患，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安全隐患，确保新城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制定巡查方案如下：

一、编制依据

1. 泾河新城市政供水管道相关资料；
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火栓》（GB 4452-2011）、《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 36122）、《西安市消防条例》和《西安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和西安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新细则按最新要求实施。

二、工作目标

对泾河新城直管区投用的市政消火栓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安全且正常运行，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充分发挥应急效能，最大限度降低火灾损失。

首个季度养护完成后建立一个消火栓地理信息平面图。每个季度更新移交或通水道路上的消火栓地理位置，上图定位，并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台账。

三、质量、安全要求

1. 质量要求：

(1) 维修质量要求：维修后达到 100% 的完好率，符合消防国家标准和消防行业标准。（更换后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 2 年）。

(2) 巡查养护质量要求：确保市政消火栓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相关标准。

2. 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巡查养护工作要求

1. 月度巡查

制定市政消火栓巡查制度，每月根据《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36122-2018）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全覆盖巡查，及时发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消火栓并进行维护或更换。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组织专项巡查，增加巡查频次。

2. 季度养护

每季度根据《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对市政消火栓养护一次（擦洗、启闭、放水、测压检查、接口涂油养护等）。以 1 年为周期对每个市政消火栓进行外表除锈防腐，即每季度除锈不低于总量的 25%，滚动进行。建立养

护台账报开发建设部。

3、维修及更换

月度巡查和季度养护中发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消火栓需进行大修和更换的须提供《维修确认单》（含消火栓位置、消火栓编号、工程内容与金额，并附相应照片）报主管部门确认并备案，如未确认，该次维修不计量。应急抢修类项目需在抢修开始后的第一日内向主管部门补交《维修确认单》。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完工验收，签署《维护确认单》《工程量确认单》。

管委会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接到指令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8小时内维修到位。特殊情况8小时内无法维修到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

五、材料要求

1.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要有检验报告及材质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印证件。

六、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1. 道路上施工安全警示标志醒目，隔档整洁规范，安全措施得力有效，一般不能阻碍交通。

2. 设施维护产生的土方垃圾，应及时清理以免影响交通及区域环境，现场土方不得裸露。

七、巡查养护考核标准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1	制度建设	制定市政消火栓巡查养护制度，季度养护计划。	缺巡查制定扣10分，缺养护计划扣10分。	20	
2	台账	台账资料齐全	建立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台账资料，地理信息同步更新，巡查人员、时间、照片记录齐全，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情况，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20	
3	消火栓 保养情况	巡查养护制度执行情况	每季度巡查一次并建立巡查台账和档案，缺一次不得分	12	
4		消火栓栓体外观	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等现象，抽查发现一具不符合要求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12	
5		消火栓栓体附件	市政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等现象，抽查发现一具不符合要求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12	
6		及时修复情况	市政消火栓部件丢失、损毁的，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修复不及时且未报送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12	
7		出水情况	每季度定期全面试水一次，并清除栓内污水，抽查发现一具不出水的，不得分。	12	

注：泾河新城市政消火栓维护项目，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不扣除当季度市政消火栓维护费用，考评 90 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度市政消火栓维护费用 1500 元。考评得分在 85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度

市政消火栓维护费用 2500 元。

维护确认单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预计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报修事项详细内容描述及要求（可附图）： 现场情况：详细范围及数量 维修方案、工程内容、暂估金额： （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完成情况以实际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实施 年 月 日			
工程完工验收：符合要求，合格			
验收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各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意 见			
泾河水务		主管部门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确认单

编号：（需与《维护确认单》对应，例：bx-001，ys-001）

任务地点				时 间		
责任单位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	申报工程量	合价	备注
土方开挖	m ³					
DN600 管道	m					
消火栓更换	个					
电磁水表	个					
砌筑水表井	座					
...						
...						
...						
合计						
泾河水务				主管部门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单价为综合单价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新城供水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中心~~^{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中心~~^{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

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

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咸阳市渭城区新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违法

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致：（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按合同中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二、如发现我单位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单位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三、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工程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